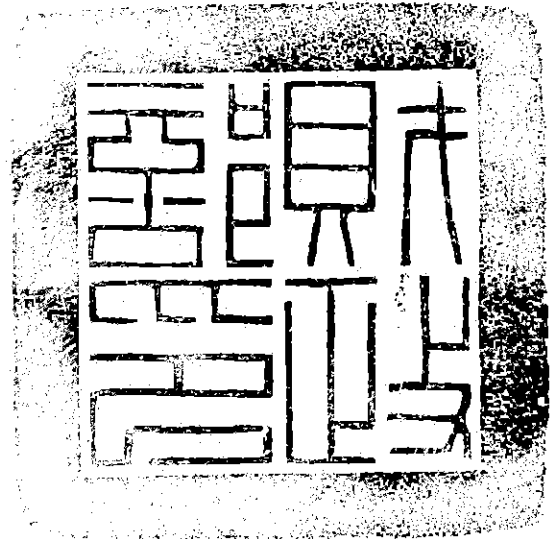


財政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8 日
發文字號：台財稅字第 10500736790 號



依合作社法核准設立之勞動合作社核屬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4 款所稱依法經主管機關許可設立之勞工團體，其所提供之社會福利勞務，符合同法施行細則第 16 條之 4 規定者，免徵營業稅。

正本：（張貼本部公告欄）

副本：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內政部（兼復 105 年 12 月 27 日台內團字第 1050443761 號函）、財政部法制處、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部長 許虞哲

內政部



1060010854 106/02/08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地址：10017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

聯絡人：尤詩涵

聯絡電話：23565605

傳真：23565184

電子信箱：Moi1831@moi.gov.tw

受文者：苗栗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2月16日

發文字號：台內團字第106001085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301000000A106001085400-1.pdf)

主旨：檢送財政部106年2月8日台財稅字第10500736790號令，
有關勞動合作社所提供之社會福利勞務免徵營業稅1案，
請查照。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社會局、各縣市政府、全國級勞動合作社

副本：立法委員尤美女國會辦公室、衛生福利部、勞動部、財團法人臺灣合作事業
發展基金會、中國合作學社、台灣婦女團體全國聯合會

電子20120216檢閱記



1060030105